

慈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會議設置辦法

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全體專任教師會簽通過
九十一年十月廿三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九十一年十一月六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九十三年一月十三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
九十八年二月十八日九十七學年度第六次所務/第五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九十八年三月二日九十七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
九十九年四月十六日九十八學年度第六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慈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會議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，本辦法依據「慈濟大學組織規程」第二十三條第八款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師資培育中心（以下簡稱中心），由全體專任（含合聘）教師組成之，必要時得邀請兼任教師、學生代表或其它相關人士列席。
- 第三條 中心會議之召開，每學期至少一次，由主任召集並主持之；但經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一以上申請時，主任應於十日內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四條 中心會議之召開須有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始得審議；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決議。中心會議相關提案及臨時動議之表決，得以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。
- 第五條 主任得按實際需要，經中心會議決議，設置各種委員會或小組。
- 第六條 中心會議討論下列相關事項：
- 一、中心相關規章之研訂。
 - 二、課程、科目之規劃、設計與調整。
 - 三、研究重點、發展方向之釐訂與調整。
 - 四、招生相關事宜。
 - 五、經費之分配與運用原則。
 - 六、學生獎助學金之發給事宜。
 - 七、委員會或小組之設置及其組織與權責。
 - 八、中等學校教師資格審查相關事宜。
 - 九、其他相關事項。
- 第七條 中心會議之決議應正式列入記錄，由主任及相關委員會或小組負責推行之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中心會議通過，送院務會議通過後，並陳請校長核定施行之，修正時亦同。